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12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宏軒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夏振雄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8 年1 月7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7,79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8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瑞水

法　官　陳怡潔

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